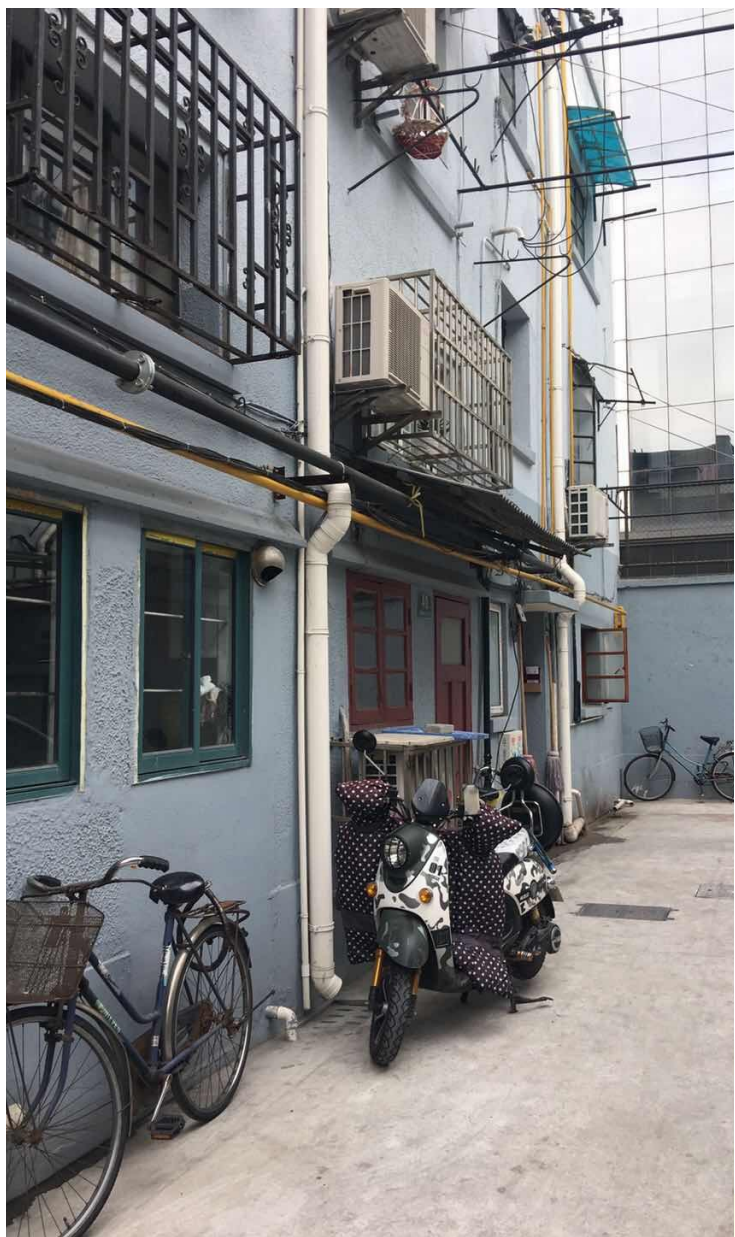


十几米 电动车违停何时休？

“慢”还是居民“懒”



一根黑色的电线从二楼的防盗窗“飞流直下”。青年报记者 范彦萍

■ 记者调查

图方便、省钱、怕偷成楼道停车主因

记者调查了解到，对于电动车乱停车现象，大部分居民颇有微词但也表示无法干预。家住圣骊河滨苑的李小姐表示，自己一直看到楼道里有停放电动车的情况，但作为邻居不好直接指出，否则相邻关系会恶化。再则小区停车棚确实无法提供充电的地方。甚至在地下停车场看到过用公共插座充电的情况。

在阳光威尼斯推着电动车进入电梯的一位老伯透露了自己不愿将电动车停到地下车库的原因，“虽然小区设置有地下车库，但是我担心电瓶被偷，因此一直停在楼道内。”

对于将电动车停在门口的好世凤凰城的居民黄小姐来说，自己此举也是迫于无奈。“我们小区距离菜场很远，现在摩拜等共享单车也不能骑进来，所以骑电动车成了很多居民的首选。本来骑电动车就是为了少走几步路，当然会选择就近停放。”黄小姐还表示，如

果不在室内充电，就要把电瓶拆下来，传统的镍氢电池重量在30到40多斤，对于女生来说拎起来非常费劲。当然，如果小区能提供安全又方便的解决方案，自己也愿意尝试。

在阳光威尼斯小区内调研时，记者前往该小区一处非机动车停车库查看。据停车场管理员龙阿姨介绍，小区每四栋楼共享一个地下停车库，停车位共100个出头，每一个都配有充电装置。正在此停车的居民姚师傅说，每个居民只要交15元便可以租下一个车位，确保即到即停。“每天早上4点半，管理员都会把充满的车电线拔掉，很安全的。”姚师傅表示，地下车库还有监控，自己停了这么多年从没丢过车，反倒是听说过别人停在楼道里的车电瓶被偷。而在龙阿姨看来，居民不愿意把车停到地下车库是为了省15元的“月租费”，“他们白天到单位里充电，晚上就停家里。”

昔日“高档小区” 电动车“有棚不停”

“我们小区以前是远近闻名的高档小区，刚搬进来的时候超级漂亮。现在却完全变了模样。”13日，家住好世凤凰城的韩小姐带记者来到178号门洞口，只见数辆电动车“左右开弓”，下午时分，左边一辆电动三轮车正在充电，一根线从北面的6楼阳台连接到三轮车上，而右边则停放了3辆电动车，其中一辆电动车也在充电。紧挨着的179号门洞也停放了四辆电动车。

“我们小区正门走到地铁站才三五分钟，前几排的人家乱停放现象不严重。”韩小姐拿出小区地图，指着小区最后三排的楼栋介绍说，“从90号到193号是电动车乱停放的重灾区。小区约有住户1600多户，有电动车的不在少数。”

有趣的是，该小区的自行车棚数量并不少。记者从178号出发，往左走三五十米就发现了一

个车棚，往右走也是如此。整个小区的自行车棚数量非常多，但车棚内并未设置充电设备，使用率不高。

韩小姐表示，小区是2003年、2004年交房的，小区车位规划不充分，如果没有那么多乱停放的电动车，本来还能多停几辆机动车。小区里都是多层住宅，没有电梯，加上楼道公摊面积比较小，住户无法将车停到楼道里，所以就在楼下“占地为王”。“我们一般都是2梯2户的户型，总高才7楼，正常电动车上不去，他们就占用机动车位。周末的时候楼下可以停五六辆，平时少说也有三辆，场面很‘壮观’。这些电动车都是属于违规充电。现在小区里好好的绿化被碾压得很厉害，我们以前刚搬进来时的‘豪宅’一去不复返了。”

韩小姐吐槽说，如果居委和物业稍微有约束，或者在停车棚设置充电设备，在硬件管理上下

功夫，哪怕收取费用，住户也不会将电动车停在既没遮挡，又不安全的地方。如果挡到车位说不定还会激发邻里矛盾。“据我所知漕河景苑的地下车棚就是收费的，每三四个小时一元，和家里电费基本持平。我们小区是否也可以效仿设置？”

家住滨湖区585弄世纪新城的曹先生昨天也向本报记者反映，自己所在的小区电动车乱停放现象严重。曹先生说，自己小区的房型很少见，一楼有一些10平方米左右的储藏室，有的业主一买就是好几间，分租给外来人员。因此，底楼随处可见各类电动车。“去年的时候街道物业来整治过，储藏室出租的情况减少了，之后又回潮了。”

无独有偶，家住长寿路上老牌高档小区玉佛城的倪小姐也抱怨说，楼道里电动车停放屡见不鲜，多次反映情况收效甚微。



蔡广新 制图

■ 背景 电动车燃烧90秒楼道温度超过200°C

电动车着火，火势蔓延有多快？上海消防部门曾在培训基地的一处楼道内用3辆电动车进行过火灾试验。在现场，电动车起火后立即冒出白烟，仅仅90秒后，随着几声爆燃，明火与黑烟便笼罩了整个楼道，黑烟向上飘出10米高。据消防人员介绍，燃烧90秒后，楼道内的温度就已达到200°C，如果人体吸入气体，会造成呼吸道灼伤，用不了多久就会倒毙。而2分30秒后，楼道内的温度可达到700°C，最高的时候超过1000°C。因此，一旦楼道被高温明火封锁，市民很难逃生。

近年来，因电动车乱停放、违规充电引发的事故也不绝于耳。2017年12月13日凌晨1时18分，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白墙子村一村民宅基地自建房发生火灾，造成5人遇难9人受伤。经

初步勘查，此次火灾系电动自行车引发。2017年9月25日，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一群租房发生火灾，造成11人死亡，事故系由室内电动车电气故障引发。

为预防电动车引发火灾，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公安部日前就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火灾防范工作发布通告。

《通告》表示，要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应确保安全。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廊、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公民应尽量不在个人住房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确需停放和充电的，应当落实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通告》还指

出，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立即组织对住宅小区、楼院开展电动车停放和充电专项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对检查发现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对拒不清理的，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此外，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加强老旧小区火灾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线路短路、线路老化和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等问题。加强城市隧道、桥梁、易积水路段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排查治理，保障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加强安全社区建设。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制，建立自我管理机制。